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298/E96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轉基因食品是指任何食品或食品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以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不同國家和地區對轉基因食品的監管做法各有不同，但一般主要就其安全性及標籤制度進行監管。

在安全性方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資料，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轉基因食品都已通過有關國家或地區食安監管當局嚴格的安全評估和審批，才批准在市場上出售供人食用。至今，沒有證據顯示轉基因食品在其批准出售的國家引起食品安全問題。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本澳的食品安全情況，所有在本澳銷售供人食用的食品，包括基因改造食品，都必須符合第 5/2013 號《食品安全法》之規定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標準。市政署會透過雙重防線監察食品安全，不論屬基因改造食品與否，在入口實施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檢驗檢疫制度，在流通市場上透過恆常食品監察計劃分別從批發、零售及供餐等層面，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樣化驗，以評估及分析有關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再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公佈檢測結果，2018 年共抽驗樣本 3552 個，檢測合格率超過 99.6%。此外，市政署會每日監察本地及海外的食安事故，並向已登記電子預告的業界發送有關食安事件、食品回



收等資訊，幫助業界掌握國際食品安全資訊，以便對食安事件作出更有效的應對。

在標籤制度方面，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食品標籤應遵守之條件，該條件適用於向最終消費者供應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包括轉基因食品，而經濟局會監察此法令之遵守情況。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 年 1 月 9 日